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16〕248号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租赁合同》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下发《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资产于2016年8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6日与新华人寿签订租赁合同。新华资产于2016年5月1日起，续租新华保险大厦19层整层物业，使用面积2027.51平方米，租金为每公历月人民币333.33元/使用平方米整（不含增值税价格），届满日为2019年4月30日，交易额为2432.99万元。具体交易

形式为签署租赁合同。

根据《通知》规定，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本次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整层物业，使用面积 2027.51 平方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人寿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8 日，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新华人寿的注册资本为 3,119,546,600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38753。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系新华资产股东，持有新华资产 99.4% 的股份，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的规定，新华人寿属于新华资产直接控制母公司，为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新华资产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9 月 6 日，新华资产与新华保险签订《新华保险大厦租赁合同》。新华资产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续租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整层物业，使用面积 2027.51 平方米，租金为每公历月人民币 333.33 元/使用平方米整（不含增值税价

格), 届满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交易额为 2432.99 万元。

(二) 定价政策

具体定价政策参考具体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协商确定。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6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 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3464.93 万元, 主要包括委托资产管理费、新华保险大厦职场(停车位)租赁、购买保险等。(注: 委托资产管理费若按计提数统计, 则为 26016.73 万元)

五、交易审批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由 2016 年 8 月 1 日新华资产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董事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表决通过《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新华资产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 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 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联系人：汤 欢

联系电话：010-65692310、15201094151

邮 箱：tanghuan@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

